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1元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如果连续1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四、其他事项

-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彭韬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将于2024年7月23日15时至2024年7月24日15时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
- 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2.6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首轮拍卖的情况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15时至2024年7月3日15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股权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 拍卖标的:彭韬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380万股股票(证券名称:国发股份,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编号:ZYD215119)。
2. 拍卖时间:2024年7月23日15时至2024年7月24日15时止(延后除外)。
3. 拍卖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taobao.com/02805?spm=213w.3065169r.list.1236.VVjxpA,户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4. 起拍价(展示):4,111.52万元,保证金:822.3033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挂网起拍价为2024年7月1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4.138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380万股)乘以90%,二拍再乘以80%,即4111.5168万元。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价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138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二拍再乘以80%(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将在起拍日2024年7月23日15点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
5. 瑕疵说明:已被司法冻结,有质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	冻结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22,960,542	46.400000%		
彭韬	17,272,700	3.30%	3,472,700	13.80000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79,371	1,637,995	78.02%	0.35%
姚芳姚	12,323,000	2.35%	-	-	-	-
合计	101,325,613	19.33%	26,612,613	61,877,995	87.33%	16.88%

注:“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朱蓉娟、彭韬所持公司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2. 若彭韬持有的公司1,380万股股票被成功拍卖并过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2.6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彭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 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彭韬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34,5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1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1),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34,580,000.00元
4. 项目概况:新港线一期工程项目线路全长约10.92km,共设站5座,车辆段1座;新港线西延线工程项目线路全长19.017km,设站8座。以上项目均采用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系统(CBTC系统)。
-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王洪锐
4. 注册资本:1,296,518.116万元
5.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6.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77号
7. 主要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5.1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4.86%

8.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交通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739.05亿元,净资产1,560.81亿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003.02万元,净利润3,799.64万元。

公司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9月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轨道交通5号线起点调整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0,100,000.0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1.62%。

-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34,58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工程暂定于2025年12月开通运营,新港线西延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34,5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至-3,800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至-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4,000万元。
3. 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26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15.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园区地产业务积极开展市场营销,但受地产行业市场环境影响,虽然出台了相关政策,但需求端未呈现明显好转,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园区地产项目的销售去化及出租业务仍存在压力,对业绩有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园区地产项目的招商力度,通过科技产业服务和数字与信息化服务为园区及企业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特色化、数字化的科技服务赋能生态,多措并举提升存量资产去化,吸引需求端有效投资。同时将加快科技产业服务、数字与信息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服务的拓展,精细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好地了解资本市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走进海峡股份,感受自贸活力

(二)活动地点:中小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超过100人)。

(三)活动时间:2024年7月23日15:00-18:30

(四)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新海客运综合枢纽

(五)活动内容:

1. 公司高管陪同参观调研新海客运综合枢纽及客滚船舶。
2. 投资者座谈交流。
3. 参观调研相关产业链。
4. 投资者午餐。
- (六)公司出席人员: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 (七)费用承担:公司负责活动当天晚餐费用,参与人员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二、报名方式: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4年7月19日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om/1IHINSYCa3c 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条件限制,本次活动仅限100个名额,额满为止。公司将对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进行检查,以短信息反馈报名结果。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凭短信回执作为参加活动的凭证。

活动预约二维码:

三、活动优惠:公司对现场出席活动的投资者给予股东回馈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同等优惠价格购买公司三亚至西沙旅游航线机票。

四、其他事项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需签署调研活动《承诺书》。
- (二)请参与活动的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以便公司进行身份核验。
- (三)为提升现场座谈的针对性,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可于报名页面填写问题,公司将在座谈会现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活动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689.42元。
- 二、其他说明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

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竞价回购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片剂含奥美沙坦酯20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5mg(以氨氯地平计)
-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20
-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最早由 Daiichi Sankyo, Inc. (第一三三)研发,于2007年9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18年7月批准上市。目前

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2023年国内市场规模金额约人民币4.8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